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董延安 何菁 胡穗华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本页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董延安

何 菁

胡穗华